关于《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政策》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30日印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以下简称省政府72号文件）、淮南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27日印发了《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淮府〔2024〕9号），省市文件规定，从2024年1月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将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体系，不再纳入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范围。因此，被征地农民的保障方式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从此前的以县区财政为支付主体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变成了实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保障方式，取消了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不给予保障的限制，有利于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切实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待遇水平，同时，也将减轻地方财政的长远负担，有利于推进城镇化建设。

为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我局牵头起草了《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县缴费补贴政策）。该稿于2024年1月25日至2月25日，通过县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书面征求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并经有关机构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政策文件核心内容

县缴费补贴政策核心内容体现在确定缴费补贴对象、明确缴费补贴标准、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四个方面。

**（一）确定缴费补贴对象。**我县严格执行省政府72号文件明确的缴费补贴范围，即“县人民政府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

**（二）明确缴费补贴标准。**省政府72号文件明确规定：“补贴对象享受缴费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具体标准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据此，我县缴费补贴拟定标准为：“补贴对象享受缴费补贴标准，按照土地被依法征收时我县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1:1标准确定，现补贴标准为49760元/人。”

**（三）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寿政〔2019〕6号文件确定社会保障资金来源分为统筹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统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每亩1万元标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个人账户资金来源为办理参保时个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此筹集方式已不符合省政府72号文件精神，筹集资金标准也达不到新政策保障要求，因此建议停止执行原政策保障资金筹集方式和标准。新政策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原政策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基本做到收支平衡。经测算，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每亩3.5万元标准筹集。

**（四）做好新老政策衔接。**以省政府72号文件执行时间为基准点（2024年1月1日），之前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员按原政策保障，之后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员按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我县原政策平均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48元，保障水平很低。根据《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原政策保障水平较低的地方应建立待遇调整机制，确保3年内实现新老政策待遇水平基本相当”，参考淮南市本级、凤台县及周边相关县区提标情况，建议我县原政策保障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